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莲市监处罚〔2026〕34号

当事人：保定冠优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5MA0DX6D6U

经营场所：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东金庄乡七一东路1999号未来石3号楼12B04室

法定代表人：付国庆

2026年3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对宣传部传真[2026]第9号（社会舆情预警通知单）中国青年报记者反映在位于保定市莲池区未来石3-12B04商家涉嫌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核查中，发现该经营场所注册商家名称为“保定冠优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从事经营视频剪辑授课服务。在对现场核查中，现场发现已经签署使用的《保定冠优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技术交付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其内容条款中，“第十、注意事项第6条本协议自公司盖章、学员签字后即可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公司、学员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益，本协议最终解释权归保定冠优教育所有。”的字样。该项条款涉嫌违反了《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七）项的规定，属于典型不公平格式条款

3

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经领导审批，于 2026 年 4 月 1 日立案调查，未采取强制措施。

经调查核实：经调查核实：当事人 2024 年 7 月使用该《协议》签订的学员共计有 34 人，合同正常履行完结，收取课程服务费用共计金额 172020 元；当事人经营合理支出费用，共计 168352.7 元。经营支付费用包括（房租 25000 元、师资支付 117880 元、办公设备 21000 元、取暖费 3472.7、电费 1000 元、）共认定违法所得 3667.3 元。

上述事实有以下相关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房屋租赁合同》各 1 份，证明经营主体资格。

2、《保定保定冠优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技术交易协议》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向消费者提供使用格式条款服务的事实。

3、对当事人做的《现场笔录》1 份、《询问笔录》2 份，证明当事人与学员签订合同的违法事实。

5、《保定保定冠优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学员名单》1 份，证明该单位招收的学员数量及收费情况。

6、《大唐保定供热有限责任公司热费收费凭证》、《加盖绿洲电脑质保专用章收据》、《电费专用收据》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用于经营的合理支出费用。

2026 年 6 月 15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保莲市监罚告[2026]28 号，

27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预先拟定与学员签署的协议涉嫌经营者单方享有最终解释权的行为，已构成《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经营者与消费者订立合同，不得利用格式条款等方式作出加重消费者责任、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的规定。格式条款中不得含有以下内容：第（七）项经营者单方享有解释权或者最终解释权；”的规定，属于，经营者单方享有最终解释权。

依据《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处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至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一条规定，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主动退费消除社会影响及后果，且积极配合本局的调查工作，积极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如实陈述违法事实情况，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一般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 危害后果一般的；3. 社会影响一般的；”之规定，建议对当事人单方享有最终解释权的行违法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七）项之规定，依据《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处罚如下：

- 1、警告；
- 2、没收违法所得 3667.3 元；
- 3、罚款 13935.74 元；共计 17603.04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缴纳罚款。收款人：保定市莲池区财政局（开户行：工商银行保定古城支行，账号：0409001029300032054），执收单位：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

6

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莲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6月24日

罚没许可证号：罚证字第 05230022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三 份，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